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528 版面 三版

## 動作術語與裁判術語如何劃分？

●劉世珍●

本(五)月十六日筆者在本欄寫了一篇「網球裁判術語也應該國語化」，第二天就有讀者康義勝先生以讀者投書提出他個人的看法，文中指出「……談運動術語國語化很正確，一定要作，但是作之前必需分清楚，不能把『運動術語』裡頭的『動作術語』和『裁判術語』混為一談……」，拜讀之下，不勝詫異。

筆者擔任裁判廿多年，一向不知道「動作術語」與「裁判術語」應如何劃分，例如「帶球走」、「兩次運球」、「球出界」、「三秒鐘」……那些算是「動作術語」，那些算是「裁判術語」？籃球裁判在比賽進行中宣判「帶球走」難道不算是「裁判術語」嗎？康義勝先生又說：「網球發展之始，是法國貴族創下的方法，固然寫樣做作，但是如今既然比賽辦法明文規定以英語稱呼，我們實沒有必要硬性規定國語化，否則選手在國內聽慣了國語，到了外國聽不懂比賽那該怎麼辦」？更是令人不解，文中指出：「如今既然比賽辦法明文規定以英文稱呼，不知道是那一個單位規定在國內舉辦網球比賽裁判一定要講英文？是教育部？全國體協？還是全國網協？」

筆者在「網球裁判術語也應該國語化」一文中特別提出：國際比賽照原文發音，無可厚非，而國內一般比賽將PIFTEN——THIRTY以一比二來宣佈又有何不可呢？並不是說所有比賽裁判術語均以國語發音。

康義勝先生文中又指出「網球裁判術語就好像空手道項目『犯規』叫WAZARH一樣，是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規定，在任何地方凡是正式比賽都必需遵守」，如此比喻那就更錯了，國際單項運動協會頒佈的規則，各國必需遵守。而國際規則中的裁判術語，可翻成各國文字，在國內舉辦一般比賽，並不一定要用外文發音，籃球裁判術語國語化在國內已經推行了三十多年，為什麼籃球能，其他如棒球、排球、桌球等也能，而祇有網球就不能呢？

「附註」：本月六日讀者黃浩軒先生曾在本報影劇新聞版「大家談」專欄中希望今後三家電視台轉播網球將「裁判術語」以國語發音，增加一般觀眾對網球運動的瞭解。

